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秦加恩

債 務 人 秦淨瑩

一、債務人秦加恩、秦淨瑩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秦加恩(原名：秦羨雅)於民國106年間至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秦淨瑩(原名：秦翠君)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2筆，共計新臺幣6萬5,541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2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、詎債務人秦加恩(原名：秦羨雅)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4萬9,642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秦淨瑩(原名：秦翠君)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

01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02 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03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
04 實感德便。

05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二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0 附表

1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437號

12 利息：

1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9642元 | 秦加恩、秦 淨瑩 | 自民國114年 07月01日起 | 至民國114年 12月29日止 | 年息1.775% |
| | | | 自民國114年 12月3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14 違約金：

15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49642元 | 秦加恩、秦 淨瑩 | 自民國114年 08月0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